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 74 号建议的 答 复

马鲜桃委员：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对于《关于推进医疗、养老、保险融合发展的建议》我局已经收悉，对于您所提出的建议作以下答复：

您提到的建议涉及多方面多层次，有部分需国家层面出台政策制度予以解决，现就我区医保方面给予回复。

建议一中关于医疗机构开设服务绿色通道，减少急性病的死亡率以及发展意外保险属于医疗机构和商业保险事项；

建议二中关于加快长期护理保险出台的建议，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已于 2020 年 9 月发布《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 号），试点阶段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起步，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随试点探索深入，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资金筹集能力和保障需要等因素，逐步扩大参保对象范围，调整保障范围。探

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科学测算基本护理服务相应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统筹地区年度筹资总额。筹资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单位和个人缴费原则上按同比例分担，其中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起步阶段可从其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中划出，不增加单位负担；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可由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代扣代缴。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财政等其他筹资渠道，对特殊困难退休职工缴费给予适当资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基本护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根据护理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不同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对符合规定的护理服务费用，基金支付水平总体控制在 70% 左右。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会同民政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再次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 号）。截至 2021 年底，两批国家试点涵盖 49 个城市，参保人数 1.45 亿人，累计待遇享受 165 万人；年人均筹资 180 元；基金累计支出 500 亿元，基金支付总水平 70% 左右，年人均待遇支出约 1.6 万元，

相当于个人年平均养老金收入的 28%。从地方实践和第三方评估来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设计符合预期，试点政策总体可行，保障功能有效发挥，稳经济、促发展的外部功能日益凸现。我省已于 2020 年 9 月在晋城市开展试点，进展顺利，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肯定会在我区开展。

领导签名： 

承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